

(上接B296版)

三、操作规范
1.公司及大额钢铁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四、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价格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不完全一致...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剧烈,有可能导致期货业务出现增点,使交易收益受损。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造成合法无效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
大宗商品钢铁的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风险管理...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本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1.注册额度:注册中期票据的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本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确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购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购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购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购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经考核确定,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税前)人民币元, 2021年度薪酬(税后)人民币元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2021年相关任期期间计算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前召开,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二、由公司董事秘书处安排向股东发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包括公司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各非关联方董事均表决同意。事前公司独立董事亦未发表任何意见,其他董事亦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包括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2.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3.资金来源
4.风险控制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七、独立核算及信息披露
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二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三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四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2021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2021年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五、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六、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七、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八、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九、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五、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八、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十九、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一、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二、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三、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四、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五、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六、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七、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八、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十九、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十、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十一、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十二、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十三、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十四、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十五、公司2021年度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股权的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持有的有效股票。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住所(或其他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四)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
(五)对每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如同意、反对、弃权);
(六)委托人签署的日期、委托人签名(盖章)或加盖的印章;
(七)受托人签名(盖章);
(八)受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盖章)的时间、地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范围不得超出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如受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章或业务章。如受托人为自然人,受托人应当现场签字(盖章),并由受托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十四条 委托人对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表明的具体事项,有权随时作出撤销或变更。授权委托书一经作出,受托人即无权对委托人作出授权范围内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对该种行为产生的后果,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受托人对委托人作出授权范围内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受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得进行转授权。受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章或业务章。如受托人为自然人,受托人应当现场签字(盖章),并由受托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十六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投票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应当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在审议过程中,股东有权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规定的方式,就授权内容和授权范围作出说明或澄清。如受托人对授权内容作出说明或澄清,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章或业务章。如受托人为自然人,受托人应当现场签字(盖章),并由受托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十八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六十九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一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二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三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四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五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六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七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八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七十九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一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二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三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四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五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六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七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八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八十九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九十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九十一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九十二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填写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所投票数作出指示,未作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投票。

第九十三条 投票人应当按照《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